



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2)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本集團現已並將會在符合有關合約招標及批授的一切適用政策下，與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保險安排。根據該保險安排，新鴻基地產保險現正並將會為本集團提供保險及有關服務。鑑於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險安排現正或將會涉及提供經常性並預期會延續一段時間的保險及有關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保險安排下的交易已經或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估計每年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分別不會超過港幣9,400萬元、港幣1.26億元及港幣1.54億元。關於保險安排下的交易，由於從本通告公佈日起計的三年內，按年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少於2.5%，因此保險安排下的交易只須受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報告及公佈規定所規限，而毋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安排保險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公佈的年報及賬項內。上述三年期過後，本公司將遵守當時適用的披露、報告及股東批准等規定。

1. 保險安排詳情

本集團現已並將會在符合有關合約招標及批授的一切適用政策下，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各項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本集團現正或將會享有新鴻基地產保險提供的保險，所涵蓋的保險種類包括汽車(包括第三者及乘客責任)、商用汽車、私人汽車、汽車貿易牌保障、金錢、僱員賠償、忠實保證、公眾責任、低壓及電子設備、海運貨物及火險等。由各自的簽發日期起計，該等保單的有效期均不超過3年，其中大部份保單為期約1年。按保單繳付的保費通常是於有關保單簽訂後即時一次過付清，或於有關保單生效期開始及中段時間分兩期繳付。

在截至2001年、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每年支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分別約為港幣4,610萬元、港幣7,460萬元及港幣9,340萬元。本集團在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估計每年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分別不超過港幣9,400萬元、港幣1.26億元及港幣1.54億元。此等上限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估計、本集團營業車輛的估計數目、估計的僱員數目、需要投保的固定資產的估計價值，以及過去5年保費的上升趨勢等釐定。本集團與保險商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的保單，其條款與細則不得遜於第三者保險商就類似風險所提供的保障(如有資料可供比較)，或者須與新鴻基地產保險就類似風險向其他第三者所提供的保單相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保險安排一直並將按正常商業條件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運作、透過公平磋商而達成、及屬於公平合理，並對全體股東有利，而本集團按保險安排應付的保費，一直並將繼續按市場收費率釐定。

2. 訂立保險安排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公共巴士服務及媒體銷售服務，新鴻基地產保險則從事保險及有關服務。董事認為，鑑於保險安排現正及將會按正常商業條件運作並且是與新鴻基地產保險透過公平磋商而達成，而本集團應付的保費一直並將會按照市場收費率釐定，故善用新鴻基地產保險在保險及有關服務方面的專長，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3.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通告公佈日，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保險安排下的交易涉及提供經常性並預期會延續一段時間的保險及有關服務，所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本集團按保險安排已經或將會進行的交易，由於從本通告公佈日起計三年內，按年計算的「資產比率」、「代價比率」以及估計最高保費對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保險安排下的交易只須受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報告及公佈規定所規限，而毋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保險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公佈的年報及賬項內。上述三年期過後，本公司將遵守當時適用的披露、報告及股東批准等規定。

4. 本通告所用字詞

「資產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之含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元，香港合法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安排」	指本集團現已或將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的多項保單，詳情見本通告「保險安排詳情」一段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於2004年1月30日宣佈修訂及2004年3月31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盈利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之含義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新鴻基地產保險」	指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	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2004年5月28日，香港

於本通告公佈日，董事名單如下：鍾士元爵士、GBM、GBE、JP、梁乃鵬太平紳士、GBS、胡百全博士、JP、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太平紳士、余樹泉先生、伍兆燦先生、雷禮權先生、陳祖澤太平紳士、GBS、雷中元先生、M.H.、伍穎梅女士、孔祥勉博士、GBS、OBE、錢元偉先生、李家祥議員太平紳士、GBS、OBE、雷普照先生、何達文先生、許仕仁太平紳士、GBS、胡蓮娜女士(郭百全博士、JP之代行董事)、沈滋華先生(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及劉崇壽女士(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